

六安市裕安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7.60	7.22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7.60	7.2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0.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二、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7.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贯彻

党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30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相关规定，厉行节约，缩减开支。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本部门没有二级机构，只包含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本级。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22万元，占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2019年度预算相同。2019年六安市裕安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累计出国(境)0人次。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号)、《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支出7.22万元，与2019年度预算相比，减少0.38万元，下降5%，下降的原因是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30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相关规定。

2019年六安市裕安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国内公务接待共87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约81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招商引资、接待上级、区外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与2019年度预算相比，减少0万元，下降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车辆0

辆，与2019年度预算相比，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2019年度预算相比，减少0万元，下降0%。。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六安市裕安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由于2018年事业单位将进行公车改革，预算不再安排事业单位车辆购置及运行费。我单位的1辆公务用车作为工地巡查用车，车辆运行费在其他交通费在列支。

联系方式：六安市裕安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0564-3952298